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8.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675.40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144.59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144.598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144.598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108.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

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4070078801900001922），在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20317 和 811470101460032031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1922	18,350.00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800320318	108.20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600320317	3,650.00
合计		22,108.2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144.598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该项目用于购买资产现金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资产收购完成后，可产生经济效益。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该项目为费用支付，不产生经济效益。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 万元已全部用于三个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22,108.20 元。

公司拟将孳生的利息22,108.2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108.20元低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66,144.5988万元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3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及时披露注销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继峰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继峰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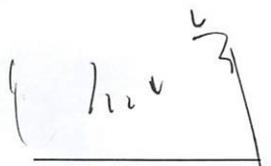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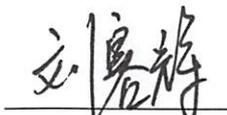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继峰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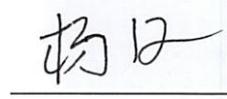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顾 峥


刘赛辉


杨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43,800.00	—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	324.60	—	324.60	324.60	324.60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22,020.00	—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144.60	—	66,144.60	66,144.60	66,144.6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